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訴字第177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許中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（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42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案號：115年度簡字第1778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按管轄權之有無，應先於起訴犯罪事實而依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進行形式審查（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73號判決意旨參考）。次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、第304條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；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同法第451條第3項、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亦規定明確。至所謂犯罪地，參照刑法第4條之規定，解釋上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5894判例意旨參考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本案係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緝字第423號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而於民國115年4月2日繫屬

本院，有該署115年4月1日雄檢冠暑115偵緝423字第1159028679號函暨其上本院收（分）案戳章在卷可稽，固堪認定。惟查：㈠公訴意旨未指明被告許中豪係於何地以通訊軟體LINE，將其如附件所載之金融機構帳戶存取資料，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；又被害人華淑蓉、曾晉嬋之住或居所地，依序分別為新北市、屏東縣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47404160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在卷可憑，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資料足認本案犯罪行為或結果地，在本院所轄區域內；㈡被告於本案繫屬本院時，雖設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即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惟衡諸該處是為戶政機關之辦公場所，被告主觀上當無久居於該處之意思，客觀上亦無居住於該處之可能，故該處應不能認是為被告於本案繫屬本院時之住所（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675號判決意旨參考）。又被告居所地為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」，業據被告陳述明確（偵緝卷第18頁），亦非在本院所轄區域內；此外復查無被告於本案繫屬本院時，有在監或在押於本院所轄區域內之情形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參。是本案尚無從認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在本院所轄區域內。綜上，是應堪認本院無本案管轄權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為便利被告將來可能到庭應訊，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靜雯

【附件】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423號

被　　告　許中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中豪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用，竟仍不違其本意，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4年8月15日某時，將其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及方式，以附表所示手法對如附表所示之人詐騙，致渠等均陷於錯誤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，旋即由該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使該犯罪所得嗣後之流向不明，而達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。

二、案經華淑蓉、曾晉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中豪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
訴人華淑蓉、曾晉嬋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告訴人華淑蓉、曾晉嬋分別提供之對話紀錄、轉帳交易明細截圖、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、華南商業銀行回覆之本案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、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。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，幫助詐欺集團正犯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嫌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同時達成掩飾、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之結果，應認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犯洗錢罪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余彬誠

附表

編號	告訴人/被害人	詐騙時間及方式	匯款時間(年/月/日時:分)	匯款金額(新臺幣)
1	華淑蓉(提告)	於114年4月間起，以LINE向華淑蓉佯稱：可透過提供的網站連結加入會員，依指示投資股票獲利云云。	114/8/20　10:25	25萬元
2	曾晉嬋(提告)	於114年7月間起，以LINE向曾晉嬋佯稱：加入推介	114/8/20　10:09	26萬元

		的投資平台，儲值至指定帳戶操作股票獲利云云。		